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97年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5日第26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字第35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3月2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點)、102年8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點、附表)，103年4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點)，103年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五、外審專家、學者之產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提供排除及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 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 (三)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學院辦理。
- (四)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 (五)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 (六) 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四星期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 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排除及迴避名單

排除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迴避名單（依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第 項第 款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據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單由送審人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主席，系級教評會主席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送審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親筆簽名）